

LN308-C

2000 年第 3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噪音管制（空氣壓縮機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根據《噪音管制條例》（第 400 章）第 27 條

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申請噪音標籤

《噪音管制（空氣壓縮機）規例》（第 400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8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(1) 款中，廢除 "\$350" 而代以 "\$405"；

(b) 在第 (2)(c) 款中，廢除 "\$350" 而代以 "\$405"。

3. 修訂附表 3

附表 3 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1 的附註 4 中，廢除 "\$350" 而代以 "\$405"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就空氣壓縮機申請噪音標籤而須繳付的費用。